

住宿条款

2026年2月28日

本住宿设施名称：Villa El Cielo Myoko

第一条（适用范围）

本住宿设施与住宿客人之间订立的住宿合同及与此相关的合同，均应依照本条款执行。对于本条款未规定的事项，应适用法律法规（包括法律法规及其依据的其他规定，下同）或一般公认的惯例。

2 本住宿设施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惯例的情况下，若同意特别约定，则该特别约定优先于前款规定。

第二条（住宿合同的申请）

申请与本住宿设施订立住宿合同者，应提供以下信息：

- （1）住宿者姓名、联系方式
- （2）住宿日期及预计到达时间
- （3）住宿费用（原则上以销售网站公布的住宿费用为准。）
- （4）其他本住宿设施认为必要的事项

2 住宿客在住宿期间提出延长住宿的申请，且超出前项第2号所列日期的，本住宿设施将视为新的住宿合同申请处理。

第三条（住宿合同的成立等）

住宿合同自本住宿设施接受前条所述的申请时成立。但若本住宿设施能证明未接受该申请，则不在此限。

2 根据前款规定成立住宿合同后，请于本住宿设施指定的日期前，支付本住宿设施规定的订金（以住宿期间的住宿费用为限）。

3 订金首先用于抵充住宿客最终应支付的住宿费用。若发生适用第六条及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则按违约金、赔偿金的顺序抵充，若有剩余，将在第十二条规定的费用支付时返还。

4 如未依第2项规定于指定日期前支付订金，住宿合同即失效。但仅限于本住宿设施事先告知住宿客人订金支付期限之情形。

第4条（免除订金支付之特别约定）

尽管有前条第二项的规定，本住宿设施可在合同成立后同意免除该项订金支付的特别约定。

2 在同意住宿合同申请时，若本住宿设施未要求支付前条第二项的订金，或未指定该订金的支付期限，则视为已同意前项的特别约定。

第四条之二（要求配合设施内感染预防措施）

本住宿设施可要求拟住宿者配合《旅馆业法》（昭和23年法律第138号）第四条之二第一项规定的措施。

第五条（住宿合同的拒绝）

本住宿设施在下列情况下，可能拒绝签订住宿合同。

- （1）住宿申请不符合本条款规定时。
- （2）因客房已满而无空房时。
- （3）拟住宿者被认定可能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公共秩序或良好风俗的住宿相关行为时。

(4) 拟住宿者被认定符合下列一至三项情形时。

- 一. 《防止涉黑人员不当行为等法律》(平成 3 年法律第 77 号) 第 2 条第 2 项规定的黑社会组织(以下简称“黑社会组织”)、同法第 2 条第 6 项规定的涉黑人员(以下简称“涉黑人员”)、涉黑人员或黑社会组织相关人员及其他反社会势力
- 二. 由黑社会组织或涉黑人员支配其业务活动的法人或其他团体
- 三. 法人中存在符合涉黑人员定义的董事

(5) 住宿者对其他住宿客人造成严重骚扰的行为。此外, 本住宿条款附则第 2 条所列、厚生劳动省公布的《旅馆业法》第 5 条第 1 项第 2 号(违法行为等) 可能适用的具体事例(包括住宿者先行实施的情况) 也包括在内。

(6) 拟住宿者属于《旅馆业法》第 4 条之 2 第 1 项第 2 号规定的特定传染病患者等(以下简称“特定传染病患者等”) 时。

(7) 在住宿过程中发生暴力要求行为, 或被要求承担超出合理范围的负担时(但若住宿者依据《消除基于残疾的歧视促进法》(平成 25 年法律第 65 号, 以下简称“残疾人歧视消除法”) 第 7 条第 2 项或第 8 条第 2 项的规定, 要求消除社会障碍的情况除外)。

(8) 住宿者对本住宿设施提出的要求, 若该要求因实施该要求所导致的负担过重, 可能严重妨碍对其他住宿者提供住宿服务, 且该要求符合《旅馆业法施行规则》第 5 条之 6 的规定(本住宿约款附则 3 条亦照原样记载) 时, 且该要求被重复提出时。

(9) 因天灾、设施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无法提供住宿时。

(10) 住宿者对本住宿设施的员工及其他住宿者实施辱骂、暴力、威胁、敲诈、欺诈行为, 或长时间拘束本住宿设施的员工, 或妨碍本住宿设施员工业务等, 被认定可能扰乱本住宿设施内正常运营时。

(11) 拟入住者在社交媒体服务(SNS) 或论坛等平台上, 对本住宿设施的员工及其他住客进行诽谤中伤, 或发布与事实不符或带有恶意的内容时。

(12) 住宿者处于醉酒状态等, 可能对本住宿设施的员工及其他住宿者造成严重困扰, 或已采取对本住宿设施的员工及其他住宿者造成严重困扰的言行时。

(13) 住宿者过去曾与本住宿设施或株式会社 PLAY&co 运营的住宿设施发生过纠纷时。

第六条(住宿者的合同解除权)

住宿者可向本住宿设施提出申请, 解除住宿合同。

2 本住宿设施在住宿客人因自身责任导致解除住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包括根据第 3 条第 2 项规定, 本住宿设施指定预付款支付期限并要求支付, 且在支付前住宿客人解除住宿合同的情况) 时, 将根据住宿合同申请时的取消政策收取违约金。但若本住宿设施同意第 4 条第 1 项的特别约定, 则仅限于本住宿设施在同意该特别约定时, 已向住宿客人告知解除住宿合同时的违约金支付义务的情况。

3 本住宿设施在住宿客人未联系且在住宿当日 23:00(若住宿合同中已明确约定预计到达时间, 则以该时间起 1 小时后为准) 仍未到达时, 可视为住宿客人已解除住宿合同并进行相应处理。

第七条(本住宿设施的合同解除权)

本住宿设施在下列情况下, 有权解除住宿合同。

- (一) 住宿客人被认定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共秩序或良好风俗的行为, 或被认定已实施此类

行为时。

(2) 住宿客人被认定符合以下一至三项情形时。

- 一. 黑社会组织、涉黑人员、涉黑人员或黑社会组织相关人员等反社会势力
- 二. 由黑社会组织或涉黑人员支配其业务活动的法人或其他团体
- 三. 法人中存在涉黑人员的董事

(3) 住宿客人对其他住宿客人造成严重骚扰的行为。此外，本住宿条款附则第 2 条规定的、厚生劳动省公布的《旅馆业法》第 5 条第 1 项第 2 号（违法行为等）可能适用的具体事例（包括住宿客人已先行实施的情况）也包括在内。

(4) 住宿客人作为特定传染病患者等时。

(5) 住宿过程中发生暴力要求行为，或被要求承担超出合理范围的负担时（但住宿客人根据《残疾人歧视消除法》第七条第二项或第八条第二项规定要求消除社会障碍的情况除外）。

(6) 住宿客人对本住宿设施提出的要求，其实施所伴随的负担过重，可能严重妨碍对其他住宿客人提供住宿服务的，且该要求符合《旅馆业法施行规则》第 5 条之 6 的规定（本住宿约款附则 3 条亦照原样记载）时，且该要求被重复提出时。

(7) 因天灾等不可抗力原因无法提供住宿服务时。

(8) 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在卧室吸烟、破坏消防设备等，或未遵守本住宿设施张贴的利用指南或本住宿设施员工说明的禁止事项时。

(9) 住宿者对本住宿设施员工及其他住宿客人进行辱骂、暴力、威胁、敲诈、欺诈行为，或长时间拘束本住宿设施员工，或妨碍本住宿设施员工业务等，被认定可能扰乱本住宿设施内正常运营时。

(10) 住宿者在社交媒体服务（SNS）或论坛等平台上，对本住宿设施的员工及其他住宿客人进行诽谤中伤，或发布与事实不符或带有恶意的内容时。

(11) 住宿者处于醉酒状态等，可能对本住宿设施的员工及其他住宿客人造成严重困扰，或已采取对本住宿设施的员工及其他住宿客人造成严重困扰的言行时。

(12) 住宿者过去曾与本住宿设施或株式会社 PLAY&co 运营的住宿设施发生过纠纷时。

(13) 住宿者违反本住宿条款规定的事项时。

2 本住宿设施根据前项规定解除住宿合同时，已支付的住宿费用将不予退还。

第八条（住宿登记）

住宿客人需于住宿当日在本人住宿设施的前台完成以下事项的登记。

(1) 住宿客人的姓名、年龄、性别、住址、联系方式及职业。

(2) 对于外国人，需登记国籍、护照号码、入境地点及入境日期。此外，在办理入住手续时，我们将对护照进行复印或电子保存。

(3) 其他本住宿设施认为必要的项目。

2 住宿客人如欲使用信用卡等支付第 12 条规定的费用，需在前项登记时提前出示相关证件。

第 9 条（客房使用时间）

住宿客人使用本住宿设施客房的时间为抵达日 16:00 至次日 11:00。但连续住宿时，除抵达日及出发日外，可全天使用。

2 本住宿设施可在不违反前项规定的情况下，应客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客房。此时将收取下列追加费用。

(1) 如果您在离店当日上午 11:00 之后离开，我们将收取相当于一晚住宿费 50% 的额外费用。

(2) 如果您在离店当日中午 12:00 之后离开，我们将不收取上述第 1 款所述的额外费用，但您将被收取相当于一晚住宿费的额外费用。

第 10 条（遵守使用指南）

住宿客人应遵守本住宿设施内张贴的使用指南，或本住宿设施员工说明的使用指南。

第 11 条（营业时间）

本住宿设施主要设施等的营业时间如下：

按照第 9 条规定的使用时间

2. 前项时间在必要且不可避免的情况下，可临时变更。变更时将通过适当方式通知。

第 12 条（费用支付）

住宿客人应支付的住宿费用等明细，以销售网站上公布的内容为准。

2 前项的住宿费用等支付时，若第 3 条规定的订金与住宿费用无法抵消且住宿费用较多，则需使用本住宿设施认可的信用卡等，于住宿客人离店时或本住宿设施提出请求时，在前台进行支付。此外，需一并结算第 9 条规定的附加费用及第 18 条规定的赔偿金或违约金。

3 本住宿设施向住宿客人提供客房并使其可使用后，即使住宿客人自行决定不住宿，亦需支付住宿费用。

第 13 条（本住宿设施的责任）

本住宿设施在履行住宿合同及与之相关的合同过程中，或因未履行该等合同而给住宿客人造成损害时，应赔偿该损害。但若该损害系由下列本住宿设施不应承担责任的事由所致，则不在此限。

(1) 本住宿设施在营业日期间，除连住客的客房或连住客的床单更换外，原则上每天进行清洁及设施内安全检查。但若因其他住宿客人的破坏、污染、感染特定传染病、害虫、动物、异味物品，或违反禁烟规定吸烟、发生火灾等情况，则不在此限。

(2) 自然灾害、火灾、暴动、停电、断水、公共燃气停止以及行政机关要求停业关闭的情况。

(3) 对于食品（包括密封包装的食品、第三方提供的便当等，本住宿设施仅负责安排的物品，或住宿客人自行携带的饮食品），因健康损害或食物中毒等情况。

(4) 其他一般认为不属于本住宿设施责任范围的情况。

2. 当住宿设施因前项第 1 号及第 2 号原因无法提供住宿时，仅退还无法提供住宿当日的住宿费用，并按照下一条规定安排其他住宿设施。但安排的住宿设施的住宿费用由住宿客人承担。

3. 本住宿设施仅在连住住宿客人提出要求时，以每 4 天一次的频率免费进行客房床单更换、垃圾回收及洗漱用品更换。

4. 本住宿设施因卫生管理需要，可能对连住中的住宿客人房间进行清洁。清洁实施时，将提前通知住宿客人并考虑其便利性。

5. 本住宿设施为应对火灾等突发情况，已投保旅馆赔偿责任保险。

第 14 条（无法提供已订客房时的处理方式）

当住宿设施无法提供已预订客房时，将征得住宿客人同意，尽可能安排其他同等条件的住宿设施。此外，若需安排至其他住宿设施，且住宿客人于住宿开始当日亲临本住宿设施前台办理手续并达成双方协议，本住宿设施将承担往返交通费用。

2 本住宿设施在无法按照前款规定安排其他住宿设施时，应向住宿客人支付相当于违约金的补偿金，该补偿金可充当损害赔偿金。但若无法提供客房系因本住宿设施无过错所致，则不支付补偿金。此外，对于社会通念上不适宜使用或过度升级的交通费用，本住宿设施亦不予补偿。

第 15 条（寄存物品等之处理）

本住宿设施不接受客人寄存现金及贵重物品。若本住宿设施在未事先确认寄存物品种类及价值的情况下接受现金及贵重物品，发生遗失或损坏时，本住宿设施不承担责任。

2 若住宿客将物品寄存于本住宿设施前台，且因不可抗力导致物品丢失或损坏等损害时，本住宿设施不承担责任，亦免除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3 若住宿客携带至本住宿设施的物品因本住宿设施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遗失或损坏等损害，本住宿设施将予以赔偿。但若住宿客未事先明确告知物品种类及价格，本住宿设施仅在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以 5 万日元为限进行赔偿。

第 16 条（住宿客人的行李或随身物品的保管）

仅在住宿客人提前联系本住宿设施并获得本住宿设施同意的情况下，若住宿客人的相关行李在住宿前已送达本住宿设施，本住宿设施将负责保管，并在住宿客人办理入住手续时交还。但若未事先联系且未经本住宿设施同意而送达的行李，以及因配送公司误送、配送延迟等原因导致的行李丢失或损坏，本住宿设施概不负责。

2 住宿客退房后，若其行李或随身物品遗留在本住宿设施内，且所有者身份明确时，本住宿设施将联系该所有者并遵循其指示。但若所有者未作出指示或所有者身份不明时，本住宿设施将自发现之日起保管 7 天，之后将移交至最近的警察局。此外，如需寄送或处置，相关费用由所有者承担。即使所有者明确放弃所有权，仍须就相关费用与本住宿设施结算。

第 17 条（停车及停放自行车责任）

住宿设施对于使用住宿设施期间汽车、摩托车或自行车的停放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 18 条（住宿客人的责任）

若因住宿客人的故意或过失导致本住宿设施遭受损失，该住宿客人需向本住宿设施支付损失赔偿金及违约金。此外，各款项并非相互排斥，而是涵盖所有适用情形。

（1）在本住宿设施内、阳台及屋顶吸烟：违约金 2 万日元

（2）在住宿设施内及设施内垃圾桶丢弃烟头：违约金 2 万日元

（3）在厕所以外的地方小便或大便：违约金 2 万日元

（4）在洗手间或浴室染发：违约金 2 万日元

（5）携带宠物或动物入内：违约金 2 万日元

（6）因呕吐或在设施内出血而造成设施内污损：违约金 1 万日元

（7）钥匙遗失：普通钥匙违约金 5000 日元，特殊钥匙违约金 3 万日元，若补发费用超过违约金，差额另行收取。

（8）设备用品的破坏及损坏：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购买或维修费用）

(9) 客房或住宿床位的销售停止：按住宿停止期间的天数计算住宿费作为违约金。

(10) 本条各款所述情形或类似情形导致需进行常规清洁以外的清洁工作时：额外清洁费用将与违约金分开计算，住宿者需承担支付义务。

第 19 条（本住宿设施内非住宿服务使用合同的拒绝或解除）

本住宿设施在第 7 条第 1 项的所有条款中，将对象从仅限住宿客人改为包括住宿客人及本住宿设施内非住宿服务使用者（以下简称“本设施服务使用者”）时，可拒绝签订非住宿服务使用合同或解除该合同。

第 20 条（互联网通信）

本住宿设施内互联网通信的使用，由本设施服务使用者自行承担责任。此外，因通信公司原因或其他障碍，互联网通信可能在未通知的情况下中断或停止。

2 本设施服务使用者在使用互联网通信过程中，因通信中断或停止而遭受任何损害，均不属于本住宿设施的过失所致，本住宿设施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 若本住宿设施内，本设施服务使用者因不当使用互联网通信，对本住宿设施及第三方造成损害，需对该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第 21 条（针对客户骚扰的行为准则）

若本住宿设施内发生本设施服务使用者实施的客户骚扰行为，将依据第 7 条及第 19 条的规定执行合同解除。此外，根据具体情况，我们将联系警方及律师等采取法律措施等严格应对。

2. 前条所指的客户骚扰包括以下内容：

- (1) 身体及精神上的攻击（殴打、伤害、威胁、诽谤、名誉损害、侮辱、辱骂）
- (2) 威吓性、歧视性或性骚扰言行
- (3) 要求提供未提供的服务或过度服务
- (4) 无合理理由要求道歉
- (5) 持续性、纠缠性或过度性言行（长时间拘束、电话骚扰或滞留等）
- (6) 对本住宿设施员工的跟踪行为及对个人的攻击
- (7) 未经正当理由及同意进行的录音及录像
- (8) 在社交媒体或论坛等平台上的诽谤中伤及虚假信息传播
- (9) 过度讨价还价、无理由的商品交换及金钱赔偿要求
- (10) 其他超出社会通念合理范围的攻击、要求及言行

第 22 条（其他规定及责任范围）

本住宿设施的其他规定及责任范围如下：

(1) 本住宿设施根据消防法规定，在馆内各处安装了火灾报警器。若因火灾或其他原因导致报警器触发，馆内广播可能会响起。即使因馆内广播导致客人遭受损失，本住宿设施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未经许可，禁止在客房内或馆内进行以下行为。此类行为可能面临法律追究。

一、商业目的的摄影和录音：使用任何设备（包括照片、视频、DVD 等）进行商业目的的拍摄或录音。

二、未经授权的商业发布：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将个人拍摄或录音的内容用于商业目的。

三、网络传播：在互联网或社交媒体上发布或直播上述未经授权的内容。

(3) 禁止在客房内与来馆客人会面。

(4) 除根据住宿条款第2条登记的住宿客人（包括同行者）外，禁止在客房内会面或让他人住宿。

(5) 若本住宿设施代为接收寄送给客人的物品，对于该物品的灭失、损坏等，若非因本住宿设施的过失所致，本住宿设施概不负责。

(6) 禁止以本住宿设施的地址作为居民登记的住所进行申请。此外，住宿证明将以“住宿证明书”形式发放，不发放“居住证明书”。

(7) 若设有自助寄存空间，对于该区域发生的纠纷或事故，若非因本住宿设施的过失所致，本住宿设施概不负责。

(8) 若住宿者违反本条款导致纠纷，本住宿设施的运营公司株式会社 P L A Y & c o 将记录相关信息，并可能在今后拒绝该住宿者使用该公司运营的其他住宿设施。

第23条（住宿条款的变更）

本住宿条款可能进行变更。

第24条（准拠法及管辖法院）

本住宿设施与本设施服务使用者间之争议适用日本法律为准拠法。此外，东京地方裁判所或东京简易裁判所为第一审之合意管辖法院。

附则

附则第1条（本住宿设施员工应对）

本住宿设施员工在与住宿客人进行交流时，将依据第7条、第9条、第12条、第13条、第14条、第15条、第16条、第18条、第22条、附则第2条及其他相关条款进行应对。

附则2条（厚生劳动省公布、造成骚扰的行为。原文照录）

《旅馆业法》第5条第1项第2号（违法行为等）可能适用的例。

（无论何种情况，均包括试图住宿者处于醉酒状态的情况）

(1) 住宿者若对从业人员或其他住宿客人故意靠近并反复咳嗽、吐痰等，或对从业人员或其他住宿客人进行抓挠或推搡等行为，可能构成暴力罪。

(2) 住宿者若出于妨碍旅馆、酒店业务的意图，对依据《法》第4条之2第1项要求合作的从业人员大声辱骂，或以无需配合等理由大声叫嚣，或在其他住宿者在场时散布自己感染特定传染病等谣言，迫使旅馆、酒店方面采取应对措施，从而妨碍旅馆、酒店业务的，其他以妨碍旅馆、酒店业务为目的，对从业人员大声辱骂等，迫使旅馆、酒店方面采取应对措施，从而妨碍旅馆、酒店业务的情况，可能构成暴力妨碍业务罪。

(3) 住宿者在未获得从业人员或其他住宿客人同意的情况下，或在对方无法明确表示不同意的情况下，利用其处于无法表示不同意的状态，实施猥亵行为的，可能构成不同意猥亵罪。

(4) 住宿者在公共场合故意暴露身体，使他人得以看见，可能构成公然猥亵罪或违反轻犯罪法。

(5) 住宿者故意破坏或损坏设施内的物品或设备，可能构成器物损坏罪。

(6) 住宿者对从业人员说：“要在社交媒体上发布这家旅馆的负面评价”“要放火烧这家酒店”等，对生命、身体、自由、名誉或财产造成具体危害的告知，可能构成恐吓罪。

(7) 住宿者对从业人员威胁称“如果不免除住宿费用，就要在社交媒体上发布这家旅馆的负面评价”等，可能构成敲诈未遂罪。

(8) 住宿者对从业人员威胁称将对生命、身体、自由、名誉或财产造成危害，或使用暴力迫使其下跪等，可能构成强迫罪。

(9) 住宿者在不特定多数人面前对从业人员使用“笨蛋”“丑八怪”等侮辱性言辞，可能构成侮辱罪。

(10) 住宿者对其他住宿者使用极端粗鲁或暴力言行造成骚扰的，可能构成轻犯罪法违反。

(11) 住宿者虚报人数住宿或未在期限内支付住宿费的，可能构成诈骗罪。

附则第三条（《旅馆业法施行规则》第五条之六。原文照录）

根据《旅馆业法》第五条第一项第三号，厚生劳动省令所规定的，是指符合下列各号之一，且可能严重妨碍向其他住宿者提供住宿相关服务的事项。

(1) 要求降低住宿费用或其他难以实现的内容（不包括根据《消除以障碍为由的住宿歧视促进法》（平成二十五年法律第六十五号）第二条第二项规定要求消除社会障碍的情况）

(2) 包含粗暴或暴力言行等对从业人员身心造成负担的言行（因经营者对拟住宿者实施《消除以残疾为由的歧视促进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不当歧视性对待，或其他具有同等合理理由的情况除外）的要求，且该要求导致接待该要求者所需的劳力超过通常必要程度的。

附则第四条（桑拿房使用时的禁止携带物品及检查事项）

在本住宿场所使用桑拿房时，禁止下列行为：

(1) 在桑拿房或休息区等场所吸烟。
这包括香烟、加热烟草制品、电子烟、水烟及其他类似吸烟器具和易燃物品。

(2) 在桑拿房内悬挂或放置泳衣、毛巾或其他易燃物品。

(3) 携带、使用或存放可能因发热、点燃或着火而引发火灾的物品，例如电池、电器设备或喷雾剂。

(4) 使用住宿场所指定或提供的香氛以外的香氛。

2. 如发现违反前款所列任何禁止行为，住宿场所有权处以罚款并拒绝客人再次使用该设施。

3. 住宿方对因各段落所列禁止行为或类似不当使用而引起的火灾、事故、损坏等不承担任何责任。